

刘道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本人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及刘道明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发生竞争关系,明确非竞争的义务,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刘道明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刘道明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刘道明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刘道明(刘道明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刘道明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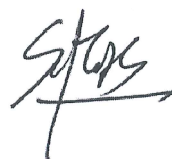
(4) 如刘道明(包括刘道明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刘道明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刘道明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刘道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2017年5月4日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本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未来”)及美好未来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发生竞争关系,明确非竞争的义务,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美好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美好未来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美好未来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美好未来(美好未来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美好未来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 如美好未来(包括美好未来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美好未来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美好未来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